

中華民國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中華民國十四年七月三日

政字第三十八期

# 湖南 瀛桂 正文 報



本報暫定每三日出版一期

本報價目

- 一 本報每月每份光洋八角
- 一 外埠每月每份另加郵費二角
- 一 每册零售一角四分

湖南省長署發行

(印代章吟沙長)

▲▲訓令▼▼

湖南教育司訓令

令各縣縣長

爲令行事案准湖南平民教育促進會公函開選啓者敝會利用暑假時期推行各縣平民教育一案曾經董事會議決印購平民教本三萬二千本分發各縣學生回里實施平民教育並議決函請貴司通令各縣事暨勸學所極力提倡平民教育並於各縣學生在縣實施平民教育時准予一體保護等語案經公決相應函達貴司卽懇准予通令各縣知事暨勸學所遵照辦理是所感盼等因到司准此查平民教育關係非輕本省各縣亟待推行而於暑假期間由各縣學生回里實施尤得因時利導之法除函覆並分令外合行令仰該縣長卽便遵照辦理以示提倡而利進行切切此令

司長顏方珪

司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六月二十九日

湖南司法司訓令

令岳陽初級審判廳廳長程海鵬

爲令行事案查岳州地方審檢兩廳業奉

省長電令裁撤所有該兩地廳管有之房屋器具文卷及應行保管之各項官產公物應卽

分別移交該兩廳暫行接收保管除分令外仰該廳長知照一俟該兩地廳移交到廳即便照數接收造冊具報備查切切此令

司長劉 武

司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六月十三日

湖南司法司訓令

令各地初審及兩廳縣知事

爲令行事案查湖南省法院編制暫行條例及施行條例湖南第一第二高等分廳暨附設地方庭組織暫行條例湖南省行政訴訟暫行條例及施行條例湖南省訴訟願暫行條例湖南民刑事訴訟暫行條例及施行條例均奉

省長明令公布修正湖南覆判暫行章程亦經呈奉

省長核准在案茲由本司依照原本逐一印刷齊全並裝訂成冊除分別外合行檢同各項條例章程一份令仰該廳縣查照辦理並須妥爲保管如遇新舊交替卽予列入代案移交毋得遺失爲要此令

計發各種條例章程計三份

司長劉 武

司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六月二十日

# 指令

湖南省長指令

令長沙市政公所總理曹典球

呈為轉據呈南門外三潮常福成等流離失所請求照原案起屋由  
呈悉查南門外火燒各街及三木橋一帶房屋前據省會警察廳長劉武呈請規定作二丈  
六尺退讓由公家備價兩旁各收買三尺並價買便河南岸以北火燒各處填為平地作為  
車馬攤席停放之處等情到署業予指令照准並令飭該所遵照辦理在卷案經確定礙難  
變更仰仍遵照前令辦理即傳該處各業主刻日呈驗契據分別丈量照方兌換毋任抗延  
為要此令

賴恒恩

湖南  
省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六月十日

內務司長吳景鴻

湖南省長指令

令司法司長劉武

呈為擬定各級審判檢察廳員額表繕具正本懇核示由

呈表均悉應准如呈辦理仰即知照此令表存

趙恒

湖南  
省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六月二十五日

湖南教育司指令

令湘鄉縣知事蕭鍾華

呈為縣立乙種農校改為縣立漣濱職業學校暨呈簡章請核示由  
呈及簡章均悉查職業學校規程不日由司釐定頒布該校因學生不甚發達擬改辦職業  
學校事屬可行惟應靜候本司職業學校規程頒佈後方行更改以免紛擾原有農業蠶業  
兩科應仍遵照原令計畫辦理毋得輕予縮短年限割棄課程致誤青年是為至要仰即飭  
遵此令簡章發還

計發還原費簡章一份

司長顏方珪

訓

中華民國十四年六月三日

# 公文

## 司法司呈省長文

呈爲呈請事查湖南省憲法第九十九條高等以下各審判檢察廳人員名額除本法有規定外由司法司酌量事務之繁簡呈准定之省法院編制暫行條例第三條法院之設立變更廢止及其人員名額除法律別有規定外由司法司呈准定之各等語司法制度既已變更配置人員自應由司重行釐定呈准正規劃開適奉

鈞署訓令第一二二號開爲令遵事查制憲自治已歷數年各級法院驟事擴充原期樹法治之規模謀人民之福利徒以改革之初未遑審慎釐定員額不免浮濫頻年兵燹物力維艱因員額之浮濫開支浩大因開支之浩大而動多積欠在職各員循謹者每歎枵腹從公不肖者且因窮致濫綜其流弊莫可究詰廢弛之來率由於此今日百度維新自當幡然改圖一洗從前積弊法院編制暫行條例既已制定公布限期實行依照憲法規定地方法院僅司民刑二審輕微案件事務倍減於前初級法院不置推檢憲法亦定有明文原設各地初廳員額應即從嚴裁減不容再涉冗濫合行令仰該司長即便遵照將地初各廳配置員額另行擬定呈報其餘如考試考績以及應興應革各端並着隨時擬定辦法呈候核奪該司長職責所在務須破除積習而積極刷新使法務日臻美備本省長有厚望焉此令等因奉此仰見

鈞座整理司法實事求是之至意欽佩莫名現高等審檢廳推檢員額經職司咨詢兩廳同

意照舊辦理地方以下各廳推檢從前釐定員額誠不免稍涉浮冗惟裁減標準仍須法律事實並顧兼籌如地方審判廳依省法院編制暫行條例第七條及第二十五條之規定其審判案件係採合議制合議制之審判須以推事三員行之保留之員額似不宜少於此數又照憲法規定各初級廳雖以各該廳長行使審判檢察職權為原則然依同法第九十八條及省法院編制暫行條例第十九條但書之規定省會商埠或訴訟繁劇之縣仍得酌置推事檢察官現有各初級廳即舊定之甲乙兩級或為省會商埠之地或係訴訟繁劇之區值茲庫藏奇艱廳用日窘之際各該廳長尚負有籌措經費責任設額過少必有顧此失彼之虞職司徵諸法律規定酌量實際情形擬將地初各廳分為甲乙丙三種配置員額另表開列總期人與事稱於厲行裁減之中避矯枉過正之弊又職司前任十二年呈定員額時依舊法院編制法之規定僅及推檢部分書記官未予列入現在法文改為人員二字則呈准者應包括書記官在內除高等審判廳咨明因兼轄二審案件開庭審理之案日多增設書記官一員及高等檢察廳咨明照舊辦理外其餘地初各廳書記官亦經職司準諸推檢原額分別等第酌量裁減理合繕具各級審檢廳推檢員額表暨各級審檢廳書記官員額表各一份備文呈請鈞座鑒核示遵謹呈

湖南省長趙

計呈送員額表二份

司法司長劉武

司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六月十三日

湖南各級<sup>審判</sup>廳推檢員額表

廳	別	員	別	數	額	附	記
高等審判廳	庭	長		四			
	推	事		一二			
高等檢察廳	首席	檢察官		一			
	檢	察官		三			
高等審判分廳	監督	推事		一			
	推	事		三			
高等檢察分廳	監督	檢察官		一			
	檢	察官		一			

甲種地方審判廳 庭 長

推 事

一

計長沙一處

乙種地方審判廳

推 事

三

計寶慶常德二處

丙種地方審判廳

推 事

二

計永州衡州靖州三處

甲種地方檢察廳

檢 察 官

三

計長沙一處

乙種地方檢察廳

檢 察 官

二

計寶慶常德二處

丙種地方檢察廳

檢 察 官

一

計永州衡州靖州三處

甲種初級審判廳

推 事

三

計長沙一縣

乙種初級審判廳

推 事

二

計寶慶岳陽瀏陽湘潭湘鄉常德沅陵衡陽衡山祁陽十縣

甲種初級檢察廳

檢 察 官

二

計長沙一縣

乙種初級檢察廳

檢 察 官

一

計寶慶岳陽瀏陽湘潭湘鄉常德沅陵衡陽衡山祁陽十縣

謹按長沙爲省會首善之處長沙地方廳原轄十一縣現值岳州地廳裁撤衡州地廳尚未成立岳屬之岳陽平江臨湘華容四縣衡屬之衡陽衡山二縣均劃歸該廳管轄訴訟之繁甲於全省故配置員額比較爲多乙丙兩種地廳依省法院編制暫行條例第二十六條第二項但書之規定不置庭長其餘推事檢察官亦分別遞減初級各廳依省憲法第九十八條及省法院編制暫行條例第十九條就省會商埠訴訟繁劇之縣分爲甲乙兩種酌置推檢其訴訟較簡之益陽澧縣桃源零陵郴縣五處初級廳列爲丙種不另置推事檢察官以符法文合併聲明

湖南各級<sup>法院</sup>廳書記官員額表

廳	別	員	別	數	額	附
高等	審判	廳	書記官長	一		
			書記官	一八		
高等	檢察	廳	書記官長	一		
			書記官	八		
高等	審判	分廳	書記官長	一		

記

書記官

三

高等檢察分廳

書記官長

一

書記官

二

甲種地方審判廳

書記官長

一

書記官

六

乙種地方審判廳

書記官長

一

書記官

五

丙種地方審判廳

書記官長

一

書記官

四

甲種地方檢察廳

書記官長

一

書記官

四

乙種地方檢察廳

書記官長

一

書記官

三

丙種地方檢察廳

書記官長

一

書記官

二

甲種初級審判廳

監督書記官

一

書記官

四

乙種初級審判廳

監督書記官

一

書記官

三

丙種初級審判廳

監督書記官

一

書記官

二

甲種初級檢察廳

監督書記官

一

	書記官	三	
乙種初級檢察廳	監督書記官	一	
	書記官	二	
丙種初級檢察廳	監督書記官	一	
	書記官	一	

民事訴訟暫行條例 (續第三十六期)

第七節 訴訟担保

第一百十九條 訴訟上之担保除法令有特別規定或當事人有特別訂定外應提存現金或經審判衙門認為相當之有價證券

應供担保之人若不能依前項規定供担保者審判衙門得許由該管區域內有資產之人具保證書代之

第一百二十條 受担保利益之人就担保物取得質權其非作特定物提存者就提存人之返還請求權取得質權

具保證書人於本人不履行其所負義務時有就保證金額履行之責任

第一百二十一條 若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命供担保之審判衙門應依聲請以裁決命返還担保物或保證書

- 一 應供担保之原因消滅者
- 二 受擔保利益人同意返還者

前項聲請得以書狀或言詞為之

第一百二十二條 審判衙門命返還担保物或保證書者應於裁決前訊問受担保利益人關於前條聲請之裁決得為抗告抗告中應停止執行

第一百二十三條 外國人為原告者審判衙門應依被告之聲請以裁決命原告供訴訟費用之担保但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一 依條約或原告之本國法中國人在其國爲原告毋庸供担保者

二 原告在中國有不動產上之權利足以賠償訴訟費用者

三 原告受訴訟救助者

審判衙門調查外國人之本國法得徵司法部意見該意見有羈束審判衙門之效力

第二百二十四條 原告於訴訟中喪失中國國籍或免除擔保之外國人於訴訟中其免除之原因銷滅者被告亦得聲請審判衙門命原告供担保但原告請求中被告無爭執之部分足以賠償訴訟費用者不在此限

第二百五條 聲請命原告供担保除前條情形外應於第一審之本案言詞辯論前爲之

前項聲請得以書狀或言詞爲之

被告於其聲請被駁斥或原告供担保前得拒絕本案辯論或拒絕續行本案辯論

第二百二十六條 審判衙門命原告供担保者應於裁決訊問原告前項裁決得爲抗告

第二百二十七條 審判衙門應於命供擔保之裁決並定擔保額定擔保額以被告於各審應支出之費用總額爲準但反訴費用不在此限

第二百二十八條 審判衙門應於命供擔保之裁決並定供擔保之期限

原告於前項期限內不供擔保者審判衙門應依聲明以判決宣示原告已將其訴或上訴撤回

第二百二十九條 訴訟中若發生擔保不足額或不確實之情形者被告得聲請審判衙門

命原告補供担保但原告請求中被告無爭執之部分足以賠償訴訟費用者不在此限

第八節 訴訟救助

第三百三十條 當事人若因支出訴訟費用致自己或其家族窘於生活者審判衙門應依聲請以裁決准予訴訟救助但其伸張或防衛權利顯非必要或難望收效者不在此限

第三百三十一條 對於為當事人之外國人准予訴訟救助以依條約或該外國人之本國法中國人在其國得受訴訟救助者為限

審判衙門調查外國人之本國法得徵司法部之意見該意見有羈束審判衙門之效力

第三百三十二條 聲請訴訟救助應以書狀或言詞向受訴審判衙門為之

為前項聲請者應舉示證據方法表明訴訟關係並添具該管吏員列記聲請人身分職業財產家族狀況及納稅額之證書

第三百三十三條 准予訴訟救助有左列各款之效力

一 審判費用暫行免交

二 承發吏規費及墊款暫行免交

三 免供訴訟費用之担保

四 審判衙門得依聲請或依職權為受救助人選任律師代理訴訟暫行免付酬金

第三百三十四條 准予訴訟救助於假扣押假處分上訴及抗告亦有效力

第三百三十五條 准予訴訟救助之效力因受救助人死亡故而銷滅

第三百三十六條 准予訴訟救助之要件欠缺或消滅者審判衙門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

裁決撤銷救助

第三百三十七條 當事人力能支出訴訟費用而以不實之陳述受訴訟救助者審判衙門應以裁決科以二百元以下之罰鍰

第三百三十八條 當事人力能支出訴訟費用而受訴訟救助或至後力能支出者審判衙門應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決命其補納暫免之費用

前項裁決在訴訟未結前由該訴訟繫屬之審判衙門在訴訟已結後由第一審受訴審判衙門爲之

第三百三十九條 因訴訟救助暫免之審判費用國庫或省庫得向負擔訴訟費用之他造當事人徵收之爲受救助人辦事之承發吏或律師得對於負擔訴訟費用之他造當事人請求歸還規費及墊款

依前二項規定爲徵收或請求者得據受救助人所有執行力之債務名義爲確定賠償額之聲請及強制執行

第四百十條 審判衙門駁斥訴訟救助選任律師撤銷救助或補納費用之聲請者聲請人對於該裁決得爲抗告

審判衙門撤銷救助因陳述不實而科罰鍰或命補納費用者受救助人對於該裁決得爲抗告

准予救助或選任律師之裁決不得聲明不服

第三章 訴訟程序

第一節 當事人書狀

第四百十一條 於言詞辯論外關於訴訟所爲之聲明或陳述除依本條例得以言詞爲之者外應以書狀爲之

第四百十二條 書狀除本條例有特別規定外應記明左列各款事項

一 當事人姓名身分職業及住址若當事人爲法人或其他團體則其名稱及事務所

二 代理人之姓名身分職業及住址

三 訴訟之標的

四 應爲之聲明或陳述

五 供證明或釋明用之證據方法

六 附屬文件及其件數

七 年月日

八 審判衙門

第四百十三條 當事人或代理人應於書狀簽名其不能簽名者得使他人代書

前項代書人應記明其事由並簽名

第四百十四條 當事人於書狀內引用所執證書者應添具該證書原本或繕本但僅引用其一部分者得祇添具節本摘錄該部分及其所載年月日並名押印記若證書係他造所知或浩繁難於備錄者得祇表明該證書附記得任聽他造閱覽

當事人於書狀內引用非其所執之證書或其他證物者應表明執有人姓名及住址或保管之官署公署引用證人者應表明該證人姓名及住址

第四百四十五條 書狀及其附屬文件除提出於審判衙門者外應按應受送達之他造人數提出繕本於書記科

前項書狀若有異同以提出於審判衙門者為準

第四百四十六條 當事人提出於審判衙門之附屬文件原本他造當事人得請求閱覽所執原本未經提出者若他造催告提出應於催告後五日內提出於書記科並通知其事由於他造

他造接到前項通知後得於三日內閱覽原本並作製繕本但此期限有重大之理由時審判長得依聲請伸縮之

第四百四十七條 書狀不合程式或有其他欠缺者審判衙門或審判長得定期限命其補正

因命補正得將書狀發還若當事人居住審判衙門所在地者得因補正命其到場命補正書狀之裁決不得抗告

於期限內有補正者其補正之書狀視與最初提出同

第四百四十八條 於言詞辯論外依本條例以言詞為聲明或陳述者審判衙門書記官應作筆錄

本節規定於前項筆錄準用之但筆錄應由審判衙門書記官簽名

第二節 送達

第四百四十九條 送達由審判衙門書記官依職權爲之

第四百五十條 送達應由審判衙門書記官交承發吏庭丁或郵務局行之

由庭丁或郵務局行送達者以該庭丁或郵差爲送達吏

第四百五十一條 審判衙門書記官得向管轄送達地初級審判廳之書記官爲送達之囑託

第四百五十二條 審判衙門書記官得於審判衙門內將應送達之文書付與應受送達人  
以代送達

第四百五十三條 對於無訴訟能力人爲送達者應向其法定代理人爲之

對於非法人之團體爲送達者應向其代表人爲之

前二項之代理人或代表人若有二人以上祇向其中一人送達

第四百五十四條 對於在中國有分店之外國公司爲送達者應向其在中国之代表人爲之

前條第三項規定於前項送達準用之

第四百五十五條 對於軍士以下之現役軍人或現役軍屬爲送達者應向該管長官爲之

第四百五十六條 對於在監人爲送達者應向該監獄長官爲之

第四百五十七條 關於商業之訴訟事件送達得向經理人爲之

第四百五十八條 訴訟代理人依委任之意旨有受送達之權限者送達應向訴訟代理人

爲之

第一百五十九條 當事人或代理人指定送達代收人向受訴審判衙門呈明者送達應向該代收人爲之當事人或代理人於受訴審判衙門所在地無住所及事務所者審判長得依職權或依聲明命該當事人或代理人於一定期限內指定居住該地之人爲送達代收人呈報審判衙門

當事人或代理人不於前項期限內呈明送達代收人者審判衙門書記官得將應送達之文書註明該當事人或代理人之住所或事務所交付郵務局以交付文書之時視爲送達之時

第一百六十條 送達代收人經指定呈明後其效力及於同地之各級審判衙門但經特別呈明者不在此限

第一百六十一條 送達除本條例有特別規定外付與該文書之繕本

第一百六十二條 向當事人數人之代理人或代理人數人內之一人爲送達者得祇付與文書一通

當事人有數人而送達代收人止一人者付與文書之數以當事人之數爲準

第一百六十三條 送達應於應受送達人之住所或事務所行之但於住所或事務所外會晤應受送達人者得於會晤處所行之

第一百六十四條 送達於住所不獲會晤應受送達人者得將文書付與其成長之同居親屬或雇人

不能依前項規定爲送達者得將文書付與其成長之同居東主或該所首長但以得其人之承諾爲限

第六十五條 送達於事務所不獲會晤應受送達人者得將文書付與該事務所成長之襄理人習業人或其他辦事人

第六十六條 法人或其他團體有事務所者對於其代理人或代表人之送達以不能依前條規定於該事務所送達者爲限適用第六十四條規定

第六十七條 第六十四條及第六十五條所揭之人若應受送達人爲他造當事人不得向之送達

第六十八條 送達不能依第六十三條至第六十六條規定辦理者得將文書寄存管轄送達地初級審判廳之書記科或警察署或城鎮鄉董處作送達通告書黏貼於應受送達人住所或事務所門首以爲送達

若獲會晤鄰近居住之人該送達吏應將前項寄存情形以言詞告知之

第六十九條 訴狀及同時送達之傳票向第六十四條及第六十五條所揭之人爲送達者應以詢明其人即能轉交應受送達人者爲限

不能依前項規定爲送達者該送達吏應酌量情形指定日時作通告書交由第六十四條及第六十五條所揭之人轉交應受送達人若無第六十四條及第六十五條所揭之人者以通告書黏貼於應受送達人之住所或事務所門首命其屆時守候再次送達或先期自向審判衙門書記科領取應送達之文書但知應受送達人在附近

處所者送達吏應轉赴該處或召喚使歸即爲送達

應受送達人不從前項之命守候再次送達者應依第一百六十四條及第一百六十五條規定辦理

前項規定於送達第一項文書不適用之

第一百七十條 應受送達人拒絕收領並無法律上理由者應將文書置於送達之處所以爲送達

第一百七十一條 送達除依第一百五十九條規定交郵務局者外非經受訴審判衙門審判長或管轄送達地初級審判廳之推事或受命推事受託推事許可不得於星期日慶祝日或其他普通休息日及日出前日沒後爲之但應受送達人若不拒絕收領者不在此限

受前項許可爲送達者若經應受送達人請求應將許可裁決書交其閱覽  
關於第一項許可之裁決不得聲明不服

(未完)

## 本報啟事

- 一 本報原係五天一期因急待公佈之法令甚多暫改爲三天一期
- 一 目前法令繁多各機關送來稿件除擇要隨時刊印外餘俟各法令登齊後陸續登載
- 一 本報規先錢後寄凡空函定購者恕不寄報
- 一 各處文電間有錯誤本報無從查檢不能臆改不得已惟照原文登載特此聲明
- 一 本報各期如有印錯字樣當於次期刊印正誤表於末頁特此聲明